

臺灣省雲林縣古坑鄉古坑村第20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古坑鄉古坑村第20屆村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韓秋森	43年7月27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1. 古坑國小畢業 2. 古坑國中畢業 3. 省立土庫商工高級職業學校畢業	1. 古坑村長第13、14、15、17、18屆 2. 古坑社區發展協會第1、2、4、5屆理事長 3. 古坑國小三屆會長 4. 嘉興宮曾任常務委員、常務監事、總務組長	1. 活絡村里文化活動、帶動村里發展。 2. 村里高齡年青化、達成青年族群根留本村。 3. 村里經濟帶動進步，乎青年人有頭路、乎老人有依靠。
2		李建宏	56年2月20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古坑國小 古坑國中 斗六高中	1. 柯尼卡連鎖(古鄉彩色照相館)負責人 2. 古坑社區發展協會：負責電腦行政及計畫案執行	1. 辦理關懷活動一年度重要節慶及健檢座談會或餐會等老人聚會活動。 2. 建立志工關懷系統—由村長與社區發展協會共同架構弱勢關懷網絡。 3. 社區環境綠化美化、增進生活品質。
3		張村田	48年5月7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莒光高職肄業	第19屆古坑村村長	一、行銷古坑優質農產，創造富麗農村，提昇居民生活品質。 二、積極協助弱勢團體，爭取社會福利。 三、推動地方產業文化，維護農民權益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：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 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

- 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- (四)選舉票顏色：
1.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 2.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 3. 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 4. 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 5. 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閱縣議員選舉公報刊載



檢舉有獎金，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。